

非上市債券／存款證資料

債券是由企業或政府（泛稱發債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目的是向外借貸來籌集資金。發債機構一般會承諾在指定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債券投資者，您實際上是借錢給發債機構。**存款證**是由銀行發行，一般會承諾比市面上普通活期存款較高的利息，以換取定存一段指定的時間的款項。

一般而言，債券／存款證以非上市形式買賣。您可透過銀行或經紀行於一級或二級市場買賣非上市債券／存款證。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已安排市場上多家流通量供應者為您協助買賣非上市債券／存款證。

投資者買入債券／存款證以收取穩定的利息或資本增長，他們亦需面對債券／存款證不同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及流通量風險。

如何運作？	
在了解更多債券／存款證交易機制及其複雜性之前，您應該要了解一些主要術語：	
發債機構	借入款項一方。
保證人	有些債券會獲第三者（稱為保證人）提供保證。保證人同意，若發債機構違責，保證人會向債券持有人付還本金及／或利息。
本金	亦稱債券的票面值或面值，即在債券到期日須向持有人付還的款額。
票息／利息	指發債機構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
票面息率	發債機構以此息率每年按債券的本金向持有人支付利息。票面息率可以是定息票息、浮動票息或零息。
派息次數	利息定期派發的次數，例如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一次。
派息日期	指發債機構派發票息的日期。投資者或會因代理及託管人處理派息需時，而於派息日期後才收回票息。
定息票息	指於債券／存款證的有效期內，票面息率為定息並維持不變。
浮動票息	指債券／存款證的票面息率將定期根據某指定基準重新釐定。
零息	指沒有定期的利息，通常會以低於本金的價格發售，投資者將於到期日取回本金，從而賺取債券買入價與本金的差額。
累計利息	指從債券／存款證發行日後或前一次派息日期後，累計但未付的票息。
計日慣例	指用作計算累計利息的日數。不同的債券／存款證均會採用不同的計日慣例。市場上較為常見的為 30/360 或 30/365、actual/360 或 actual/365 及 actual/actual。
到期日	發債機構於當日付還本金。投資者或會因代理及託管人處理付還本金需時，而於到期日後才收回本金。
年期	指債券／存款證的有效期，即發債機構承諾在這段期間（通常以年計算）履行發行債券所涉及的責任。部分債券／存款證並無預設到期日，可視為“永續債券”。
到期孳息率	預計持有債券至到期日所得到的回報率，通常以每年回報率的形式表達。
信貸評級	投資者可參考發債機構或債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信貸評級是由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若信貸評級機構認為債券持有人有較大機會取回債券的投資本金及利息，則會向有關債券發出較高的評級。有些債券或未有被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稱為未評級債券。
擔保及優先權	有些債券會由發債機構特定的資產或收入作為抵押物保障。如果發債機構違約，投資者將可變賣抵押物並以得來的資金抵償發債機構所欠的款項。 優先權指在發債機構清盤時，債券的償債順位次序。當發債機構清盤，優先債券的償債順位必須先於後償（或次級）債券。後償債券投資者的索償亦會排列於其他非後償債券投資者之後。
可贖回性質	發債機構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預定日期贖回債券，並退回票面值／面值及累計利息予投資者。 可贖回債券就是債券加上可贖回性質。由於發債機構有權於債券價格高於可贖回價格時贖回此債券，故它的價格上升空間有限。

可贖回日期	指發債機構可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的預定日期。
至通知贖回時孳息率	由開始持有債券起計，直至贖回債券為止的回報率，只適用於被提早贖回的債券。
維持完好協議的提供者	發債機構的最終母公司通常是維持完好協議的提供者。維持完好協議同意於債券的年期期間給予發債機構的財務支持。不過，維持完好協議的提供者的義務並不同於擔保人。投資者不應依賴維持完好協議的提供者在發行人未能付款的情況下支付本金和票息。
債券配售	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債，作集資用途。投資者或有機會透過經紀行參與配售。
複雜債券	指具有一項或以上特點組成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屬永續性質或後償性質的債券，或那些具有浮息（例如遞增或遞減）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可延遲到期日，或那些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或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或那些具備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及結構的債券）。
可賣回性質	投資者有權在到期日之前的預定日期賣回債券予發債機構，並收回票面值／面值及累計利息。可賣回債券就是債券加上可賣回性質。
票息重置	指債券的票息可於發債機構預定日子及按預定公式而作出改變。例子包括有遞增或遞減特點的債券。
可換股性質	指債券可以於到期時，以預設的比例被換成發債機構的股票。可換股性質需要附合特定的條件。投資者有權將擁有的債券換成股票。故此，投資者將收回發債機構的股票而不是債券的本金及累計利息。債券投資者的優先權一般較股票投資者為高。
可交換性質	指與可換股債券具有同樣特點，但投資者換回的不是發債機構的股票，而是別間公司。該公司一般是發債機構的子公司或發債機構擁有股份。
永續性質	永續債券並沒有到期日。它不可贖回及資本回報不是自動的。投資者只能將債券在二級市場或當債券贖回時處置，但是贖回選項由發債機構全權決定。
票息延後及不可累積	<p>債券的派息由發債機構自行決定。票息可以從發債機構或擔保人可分發並且受法律允許的利潤中支付。錯過的派息將不會被累積。</p> <p>當債券未能派息時，投資者只可享有有限補救方法。如發債機構選擇延期派息，任何原定派息將不會如期分發。延期派息並不構成付款違約。</p>
票息延後及可累積	<p>發債機構可以選擇延期支付利息。未在利息支付日支付的任何利息均會構成拖欠利息，但拖欠的利息則有可能會被計息或不被計息。雖然利息分配是累積的，但發債機構可以無限期地推遲付款。</p> <p>當債券未能派息時，投資者只可享有有限補救方法。如發債機構選擇延期派息，任何原定派息將不會如期分發。延期派息並不構成付款違約。</p>
可延遲性質	<p>指投資者或發債機構有權延遲債券的到期日一段時間。</p> <p>如果投資者有權延遲債券的到期日，該債券則可被視為有一連串較短期的債券及有權買入較長期的債券。在利率下降的時期，這種較為少見的特質對投資者較有利。這種的可延遲債券的價格與可賣回債券相似。</p> <p>如果發債機構有權延遲債券的到期日，該債券的價格則與可贖回債券相似。</p>
信貸支持提供者	<p>指債券有一位或多於一位保證人或／及維持完好協議的提供者。當發債機構違約時，信貸支持提供者同意保證部份的還款。</p> <p>部份的信貸支持提供者未必有實質的營運及財務能力以支持作為信貸支持提供者的責任。</p>
債券具有「自救」特點	如發債機構開始在其業務或履行其職能時遇到困難，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將所有或部分債券註銷或轉換為股份（或其他工具），或修改其條款。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所有有關具有「自救」特點的債券投資。請仔細閱讀債券發行文件中的風險因素。

債券／存款證的回報

投資者除了會在到期日收回本金之外，一般而言，他們亦會收取比一般存款利率為高的票息。

情況分析 - 債券 / 存款證

假設客戶計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買入債券，而債券 A 有以下的特點：
(以下分析並沒有計入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託管費)

債券 A 的基本資料

客戶買入價	102% 票面值或面值
面值	100,000 美元
票面息率 / 派息次數 / 派息日期 / 計日慣例	5% 年利益 / 每年派息 / 12 月 31 日 / 30 / 360
年期 / 到期日	4 年 6 個月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債券 A

客戶以價格 102% 買入債券 A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2\% = 102,000 \text{ 美元}$
6 個月的累計利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180 / 360 = 2,500 \text{ 美元}$
總投資金額	$102,000 \text{ 美元} + 2,500 \text{ 美元} = 104,500 \text{ 美元}$

情況一：持有債券 A 至到期

客戶每年收到票息直致到期（包括由 2019 年至 2023 年的 5 次票息）及於到期日收到本金。

收回票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5 \text{ (5 次票息)} = 25,000 \text{ 美元}$
到期的債券面值	100,000 美元
應收回款項	$25,000 \text{ 美元} + 100,000 \text{ 美元} = 125,000 \text{ 美元}$
總回報（損失）	$125,000 \text{ 美元} - 104,500 \text{ 美元} = 20,500 \text{ 美元}$

情況二：2 年後，以 101% 售出債券 A

2 年後（2021 年 6 月 30 日），客戶以 101% 賣出債券 A。客戶收回賣出前每年的派息及累計利息（2 次票息及直到出售債券前的累計利息）及售出的債券價值。

收回票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2 \text{ (2 次票息)} = 10,000 \text{ 美元}$
債券價格 101%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01\% = 101,000 \text{ 美元}$
6 個月的累計利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180 / 360 = 2,500 \text{ 美元}$
應收回款項	$10,000 \text{ 美元} + 101,000 \text{ 美元} + 2,500 \text{ 美元} = 113,500 \text{ 美元}$
總回報（損失）	$113,500 \text{ 美元} - 104,500 \text{ 美元} = 9,000 \text{ 美元}$

情況三：2 年後，以 85% 售出債券 A

2 年後（2021 年 6 月 30 日），客戶以 85% 賣出債券 A。客戶收回賣出前每年的派息及累計利息（2 次票息及直到出售債券前的累計利息）及售出的債券價值。

收回票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2 \text{ (2 次票息)} = 10,000 \text{ 美元}$
債券價格 85%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85\% = 85,000 \text{ 美元}$
6 個月的累計利息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5\% \text{ 年利率} \times 180 / 360 = 2,500 \text{ 美元}$
應收回款項	$10,000 \text{ 美元} + 85,000 \text{ 美元} + 2,500 \text{ 美元} = 97,500 \text{ 美元}$
總回報（損失）	$97,500 \text{ 美元} - 104,500 \text{ 美元} = (7,000 \text{ 美元})$

為何考慮債券／存款證交易？

當您投資債券／存款證時，您可能會考慮

- 您正在考慮中長期的投資。
- 您準備承受因流通量不足而產生的風險。由於債券交易是非上市交易，故此您在買賣若干債券時，或會未能有其它買方或賣方出現，並完成交易。

如果您就上述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之專業投資意見。

滙豐金融證券買賣服務

滙豐金融證券提供不同的債券／存款證以滿足您本金保障、穩定收入、資本增值潛力的不同需要。我們有專業的團隊為您服務，以達成您的投資目標。

不同債券／存款證的選擇

您可以從不同的種類的債券／存款證中選擇：

- 發債機構：政府或企業
- 貨幣：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日圓、人民幣、澳元、紐元、加元及新加坡元
- 票面息率：定息、浮息或零息
- 年期：最長 30 年或永續性質
- 信貸評級：由非投資評級至投資評級

多家流通量供應者

我們已安排市場上多家流通量供應者為您協助買賣非上市債券／存款證。

孖展融資

我們為買賣債券／存款證提供資金靈活性。

請隨時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了解更多詳情。

風險披露摘要

您應根據個人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此類（債券／存款證）買賣是否適合您。下列各項總結了債券買賣涉及的部分風險而此總結並非一份詳盡的列表。建議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專業投資意見。

1. 債券／存款證是一項投資產品而並不是定期存款。存款證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
2. 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金額。
3. 存款證的年期一般比債券為短，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之保障。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存款證，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
4. 於債券／存款證到期日收回利息和本金需受發債機構和保證人（適用時）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影響。如果發生違約，您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
5. 當您詳細了解債券／存款證後，您應根據個人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謹慎考慮此類產品買賣是否適合您並作出投資決定。
6. 合併或收購等公司事件可能降低發債機構的信貸評級。倘公司重組是以發行大量新債務負擔提供資金，則發債機構付清現有債券的能力將減弱。
7. 債券／存款證的表現受發債機構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就償債責任而言，債券／存款證不保證發債機構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如果發債機構不履行契約，您可能無法取回利息和本金。
8. 發債機構和／或債券的信貸評級反映其借貸能力及抵押物質素。不過，它們並不構成任何買賣之要約或邀請和有機會在任何時間更新。
9. 債券／存款證的市價可能會隨著市場變化而波動。影響債券／存款證市價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存款證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10. 任何交易如涉及外幣，將存在額外風險，而該額外風險可能與完全以您本土貨幣計算價值之交易的風險不同。外匯率波動性可能極大，且可能受到例如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國內及海外）、政治不穩定、戰爭、自然災害及全球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
11. 您應考慮到發出傳真指示可能出現的固有風險。傳真上的非正本簽名可能被假冒，經傳真發出的指示可能被傳送到一個錯誤的號碼而無法送達滙豐金融證券，因此可能被第三方知悉而不能保密。因客戶經由傳真發出指示而引起此類情況發生，或因此而招致任何行動、索賠、損失、損害或成本，滙豐金融證券概不負責。對於未經授權個人或不論任何情況發出的傳真指示，滙豐金融證券毋須為其秉誠行事而承擔責任。

重要事項

閣下在買賣前，請仔細閱讀由滙豐金融證券提供的商業條款。除非在本文重新定義，以上所用條款的含意與商業條款的定義相同。如商業條款與本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商業條款為準。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文件之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本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本文亦不構成任何買賣之要約或邀請。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您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如作出投資決策前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25樓

電話：(852) 2521 1661 傳真：(852) 2810 0145 電郵：nettrader@hsbc.com.hk 網址：www.hsbc.com.hk/broking